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范围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求召开会议，会议原则上应在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会议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通知时限不受前款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；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、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且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

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时，按国家有关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